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19-018

证券代码:143338 证券简称:17益佰01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6日以邮件、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8日上午10:00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

2.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单川主持，到会的董事有单川、吴珉夫妇。

3. 公司监事3名及高管8列席了会议。

4.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和评价报告，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揭示和防范经营风险，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进行修订。

详见2019年3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管理办法（2019年3月修订）》。

2. 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的议案》。

为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

详见2019年3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2019年3月修订）》。

3. 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的议案》。

4.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聘任王光欣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简要如下：

姓名：王光欣，女，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9年12月至今年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工作，2010年12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周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惩戒的情形。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白云大道220-1号

邮政编码：550002

联系电话：0851-84705177

传真号码：0851-84719910

电子邮箱：600594@q100.com.cn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8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注销审批情况

1. 2018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91.76万股，回购价格为31.37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3.82万股，回购价格为32.52元/股。上述回购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9月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3日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057号）、《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18-016号），2018年11月30日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临2018-067号）、2018年12月28日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18-072号）。

2. 2019年3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443.45万股，回购价格为31.37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3.82万股，回购价格为32.52元/股。上述回购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9月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057号）、《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18-016号）、2018年11月30日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临2018-067号）、2018年12月28日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18-072号）。

3. 2018年10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全部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089号）、《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全部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18-082号），2018年11月30日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18-089号）。

4. 2018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聘任王光欣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简要如下：

姓名：王光欣，女，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9年12月至今年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工作，2010年12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周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惩戒的情形。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401312

联系电话：023-67626666

传真号码：023-67626666

电子邮箱：600565@q100.com.cn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9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注销审批情况

1. 2018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临2018-067号），1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个人原因、不符合解锁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43.45万股，回购价格为31.37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3.82万股，回购价格为32.52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067号）、《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18-016号）、2018年11月30日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18-072号）。

2. 2019年3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91.76万股，回购价格为31.37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3.82万股，回购价格为32.52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057号）、《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18-016号）、2018年11月30日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18-067号）、2018年12月28日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18-072号）。

3. 2018年10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全部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089号）、《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全部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18-082号），2018年11月30日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18-089号）。

4. 2018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聘任王光欣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简要如下：

姓名：王光欣，女，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9年12月至今年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工作，2010年12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周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惩戒的情形。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吉华集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11200

联系电话：0571-87111000

传真号码：0571-87111000

电子邮箱：603980@q100.com.cn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8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注销审批情况

1. 2018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临2018-067号），1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个人原因、不符合解锁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43.45万股，回购价格为31.37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3.82万股，回购价格为32.52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067号）、《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18-016号）、2018年11月30日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18-072号）。

2. 2019年3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91.76万股，回购价格为31.37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3.82万股，回购价格为32.52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057号）、《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18-016号）、2018年11月30日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18-067号）、2018年12月28日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18-072号）。

3. 2018年10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全部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089号）、《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全部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18-082号），2018年11月30日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18-089号）。

4. 2018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聘任王光欣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简要如下：

姓名：王光欣，女，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9年12月至今年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工作，2010年12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周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惩戒的情形。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吉华集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11200

联系电话：0571-87111000

传真号码：0571-87111000

电子邮箱：603980@q100.com.cn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8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注销审批情况

1. 2018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临2018-067号），1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个人原因、不符合解锁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43.45万股，回购价格为31.37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3.82万股，回购价格为32.52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067号）、《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18-016号）、2018年11月30日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